

甲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东方科德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以下为设计合同正文部分，本合同一式两份，由您和东方科德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筑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概况

- 1、设计工程名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长安养育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项目全套设计
- 2、设计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设计工程范围：户型1空间设计，概念设计，物料表，设计说明书；户型2空间设计，概念设计，物料表，设计说明书；logo设计；吉祥物设计；VI应用设计。

备注：不含电气系统设计、空调系统设计、玻璃幕墙设计、钢结构设计、智能化设计、玩具二次深化设计、厨房设备水电点位图、建筑、结构、水、暖、电、消防设计图以及报审。

委托设计费用

委托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119000.00 （含税普票）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付款方式

- 1、效果图甲方确定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额设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即（人民币）：¥ 119000.00

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乙方收到上述款后开始绘制施工图，并向甲方交付效果图电子稿。

乙方设计方案时间及交付方式

1、平面布局设计： 5 个工作日（概念方向、平面布置图）

方案效果图设计： 7 个工作日（空间效果图）

2、以上期限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设计费后开始计算，到向甲方交付全套设计图纸之日为止。因甲方变更设计要求或对乙方意见未及时答复，其耽误的时间应从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中相应扣除。

3、乙方以电子稿方式交付设计方案，其中电子稿通过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账号或微信账号进行交付，邮件或微信发出之日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

4、乙方指定代表人信息：

乙 方：东方科德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联络人：李娜

电 话：18629302721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

乙方咨询甲方及有关顾问，以便就本设计要求的整体外观及其特色，确定设计计划、参数及基本要素。

2、乙方分析和评估现场环境，并预测其对设计的影响。

3、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是邮件、微信等电子文件通知后按议定时间分阶段提供平面布置图概念设计方案，如甲方有更改意见或存在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可与乙方沟通，乙方根据协商方案，作出相应修改。

4、乙方提供平面图设计图纸：原始平面及设计平面布置图。

第二阶段：深化方案

甲方确认平面图设计后，乙方按议定时间分阶段提交以下概念图设计及相关资料：

- 1、按照甲方同意的平面图设计方案，进行概念设计，具体地说明设计大意。
- 2、提供概念设计图：设计效果图，该部分效果图将较详细地表达设计意向、特征、色彩关系等。
- 3、乙方将在此阶段绘制概念设计的电脑效果图（提供电子文件）。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 1.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相应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1.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结论仅负责在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进行必要调整补充。
- 1.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
- 1.5 乙方无需提供有关土建、工程结构以及相关的官方文件及报价等项目。
- 1.6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2、乙方的其他服务

如甲方针对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所提交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则甲方须依照本合同支付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设计费用，双方就此项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甲方就此项目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设计公司进行设计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3、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 指派至少一名人员出任甲方代表，作为甲、乙以及施工方沟通的桥梁。

3.2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委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3 每一交付阶段效果图签字确认之后，甲方如若修改，除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外须另行支付乙方设计费的 30%，并允许设计周期顺延。

3.4 甲方有权提出自己对设计方案的意见，仅供乙方设计修改参考，但不得与前阶段的审核意见相矛盾，并不得随意变更已经确认通过的方案（除了合理的变更）。甲方如因自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等，致使乙方设计返工，则甲乙双方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乙方有权提出增加设计费并调整设计进度；

3.5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甲方未支付全款时，所有权属于乙方。

3.6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3.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3.8 聘请顾问或协助部门

乙方在必要时可聘请顾问进行设计指导工作，其费用由乙方决定并在设计费中分摊或支付，但统一由乙方向甲方负责。甲方因工作需要自行聘请或建议聘请的专业顾问，其费用由甲方决定并由甲方支付。

3.9 图纸交底

乙方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线上或前往甲方公司所在地参加设计报告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

3.10 甲方保证将本合同项下设计图纸及方案严格使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地点，以达到双方约定的设计效果。

3.11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3.1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应按照合同付清已完成阶段设计任务对应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若日后工程仍再度进行，甲方与乙方应就尚未履行的原合同或新的服务范围，另行签订合同。

2、乙方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提交设计方案且经甲方核审确认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书面或以邮件、微信等电子文件方式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设计费，如甲方仍不支付，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设计费用的20%违约金。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超过7个工作日的，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相应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存在设计缺陷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设计缺陷修复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或设计变更导致的施工费用增加等）并按合同总金的20%支付违约金。5、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存在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承担

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后即生效，各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若一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 进入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2.2 有转移资产、股东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2.3 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对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3、如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6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法律效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当在 5 日内返还因履行本协议而向对方递交的所有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当予以销毁。

纠纷解决程序及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约定

1. 甲方施工完后，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带领他人对已完工设计工程施工地点进行商务参观与学习，但影响甲方正常营业及安全的除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司印章，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委托方）：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日



乙方（设计方）：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日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东方科德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183 68920

行号：314588020316

开户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奕东支行